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2001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規則》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0 年 12 月 4 日通過《2001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規則》(“修訂規則”)。該修訂規則全文載於附件。

背景及論點

2. 證監會過往曾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59 條就期貨及期權合約訂立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而該等限額與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在其規例內所列明的相同。
3. 證監會最近就兩個新股票期貨合約類別訂立類似的限額。有關的修改載於附件。
4. 證監會認為有需要訂立這些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以便利市場監察。

修訂規則

5. 修訂規則修訂《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的附表，以加入兩個新股票期貨合約類別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公眾諮詢

6. 由於提出的修訂內容簡單及屬技術性質，我們認為無需進行公眾諮詢。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7. 上述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8. 該修訂規則將於 2001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

有關修訂的公布

9. 該修訂規則將於 2001 年 2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

查詢

10. 各位立法會議員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垂詢，請致電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吳國榮先生(2283-6133)或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陳鴻緣先生(2840-929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 年 2 月 1 日

(010145.cs)

《2001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
（第250章）第5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1年3月14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a)

“40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 月2000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 月200份未平倉合約。
41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 月1000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 月200份未平倉合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1年1月9日

註釋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59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設立和訂定任何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根據任何指明商品的期貨或期權合約而可進行的交易的數量限額或可持有的持倉量限額。

2. 本規則對《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作出修訂，以加入兩種新的股票期貨合約。